

广东齐力澳美高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广澳字〔2026〕制度6号

签发人



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政策



第一条：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正式且保密的渠道，使我们的利益相关者能够说出并诚实地报告公司内部的任何不当行为，包括违反道德准则的行为、已知的舞弊行为、非法或不道德行为(以下简称“不当行为”)，而不必担心遭受报复或不公平待遇。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齐力澳美高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所有员工、外部各方如供应商、客户、承包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第三条：定义

3.1 举报：向公司检举报告不正当或非法活动的行为。

3.2 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不当或违规行为（包括财务和业务）；
- (2) 涉嫌欺诈或刑事犯罪；
- (3) 违反保密；
- (4) 司法不公；
- (5) 贪污或贿赂；
- (6) 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或运营的故意虚假陈述、错报、遗漏；
- (7) 危及个人的健康和安安全；
- (8) 未遵守法律或监管要求。

第四条：目标

4.1 本政策的主要目标是：

- (1) 促进和保持工作场所的高度透明、诚信和问责制；
- (2) 在工作场所推广良好的公司治理做法；
- (3) 为员工和利益相关方提供一个渠道，使他们能够真诚地提出他们的关切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并为这些人保密；
- (4) 保护举报者不因披露而遭到报复；
- (5) 为处理关切事项提供透明和保密的程序；
- (6) 维护公司的长期声誉；
- (7) 支持公司价值观；
- (8) 保持健康的工作文化和高效率的公司；
- (9) 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指控，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第五条：职责

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规，并通过在业务行为和交易中表现出诚实、正直、透明和负责任的态度，进行符合道德的商业活动。

第六条：内容

6.1 安全保护

6.1.1 举报人将受到公司保护，若举报人本人参与了其举报的活动，公司将考虑减轻处罚情节。恶作剧或恶意报告被视为滥用举报机制，将面临严重后果。

6.1.2 举报人免遭报复的权利并不意味着在指控或随后的调查所涉事项中的任何共谋都享有豁免权。

6.2 骚扰或侵害

6.2.1 由于举报而遭受骚扰或受害的行为是不被容忍的。举报人将得到保护，免受任何不公平行为的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报复、威胁或恐吓终止/暂停服务、纪律处分、调职、降职、拒绝晋升的行为，或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用权力阻碍举报人继续履行其职责的权利。

6.3 隐私性

6.3.1 公司将尽一切努力，以适当的保密原则对待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公司不会向任何没有参与调查或检控的第三者透露举报人的身份信息。

6.3.2 如果法院下令，公司有义务披露与举报报告相关的机密信息。在举报人同样履行保密原则的情况下，公司的保密保证才能完全有效。

6.4 匿名指控

6.4.1 本政策鼓励员工在举报时提出自己的名字，因为除非举报信息的来源确定，否则后续的调查仍可能需要联系举报者进行沟通。匿名表达提出的不当行为将得到适当的调查与探讨，但会考虑：

- (1) 所提出问题的严重性；
- (2) 所提出问题的可信度；
- (3) 从可归因来源证实指控的可能性。

6.5 举报处理程序

6.5.1 报告

(1) 公司鼓励举报人披露他/她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披露的资料必须至少包括相关人士的详细资料、指控的性质、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支持证据。

举报方式①：

受理人： 张少文 - (87363784)、张海明 - (87368516)

举报方式②：

受理部门： 审计部

电子邮箱地址： 张少文/Simon Chong smchong@pressmetal.com.cn

张海明/Ocean Zhang pmit.gd17@pressmetal.com.cn

举报方式③：

受理部门： 审计部

举报箱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21 号

举报信格式： 举报人需按照《举报人填写表》如实填写举报内容。

(2) 对举报指控的处理

公司根据本政策对报告采取的行动将取决于报告的性质。审计委员会主席应收到关于每份报告的信息以及关于所采取行动的后续信息。

6.5.2 调查员

内部审计人员应为指定的调查员，除非审计委员会主席指派/任命其他调查员。调查人员必须公正，独立于所有相关方。只有在完成初步审查，并确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方可启动正式调查：

- (a) 指控内容如属实，将构成不当行为；且
- (b) 指控附有足够具体、可进行核查的信息；或
- (c) 指控本身包含或直接指向可进一步追查的佐证证据（包括证言或文件等形式）。

调查员必须向审计委员会主席报告所有已受理的举报事项、所有待决及进行中调查的进展情况，以及基于调查结果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6.5.3 调查

(1) 公司将对举报信息进行初步调查，以确定调查的适宜性以及调查方式。

(2) 若调查导致调查人员断定嫌疑人从事了可能违反公司道德准则、行为准则或法律的行为，则应根据适用的公司相关政策将调查结果报告给审核委员会主席。根据本政策进行调查后提出的任何不当行为指控都应遵守既定的程序。

(3) 若调查导致调查人员得出可能实施了犯罪的结论，应将调查结果报告给审计咨询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应向高级管理层提交调查结果。高级管理层应决定下一步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6.6 审计委员会主席的职责和责任

6.6.1 审计委员会致力于调查和处理所有举报不当行为的案件。审计委员会主席应：

- (1) 接收和过滤投诉；
- (2) 确定要采取的行动；
- (3) 分配调查；
- (4) 确认关闭和结束；
- (5) 向高级管理层报告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 (6) 如有必要，向有关当局报告。

提交至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举报事项由其负责处理。主席有权根据所获支持性文件及事实，依据举报事件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调查。

6.6.2 审计委员会主席应确定调查和后续行动的渠道。为确保调查的独立性，审核委员会主席应指派内部审计主管担任调查员，除非因利益冲突、能力不足或加强企业管治的原因，可成立调查委员会。

6.6.3 调查员应确定在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所需的资源。

6.6.4 审核委员会主席应授权调查人员不受限制地访问公司的记录和场所，无论是自有的还是租赁的，在调查范围内时，无需事先了解或征得保管任何此类记录的任何人的同意。

6.6.5 举报人可能会寻求有关举报调查或任何后续行动的后续信息。根据法律规定，举报人将被告知调查的最终结果。

6.7 报告

6.7.1 所有案件的书面结案报告应妥善记录，审计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要求提供该报告。提交至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举报事项，由其负责处理。主席有权根据举报事件的严重性，并基于所获得的佐证文件及事实，在认定此类事件确需上报时，决定向相关执法机构报告。

6.8 政策事项

6.8.1 该政策发布在公司的 OA 及官网上，所有员工均可访问。

6.9 政策的监测和定期审查

6.9.1 公司必须认真监控这些程序，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并对公司保持有效。如有必要，本政策应得到定期审查，以评估其有效性，并在高级管理层批准的情况下实施变更。

第七条：附件

1. 《举报人填写表》

本制度自 2026 年 2 月 1 号起开始生效执行，同时广澳字【2023】制度 2 号《举报政策》予以废止。



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2026 年 1 月 26 日印发